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09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04,369 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1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6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 年2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180 天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181 天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